**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工作职责**

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是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与技能，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专职人员，主要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、检查与管理工作，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人，应当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全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，其工作职责如下：

**开工准备阶段**

1. 负责制定用火、用电、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，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。安全员应当加强临时用火用电的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及时制止。
2. 负责设置消防通道、消防水源，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，定期检查设施器材，及时更换、更新、补充，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可用。参与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的验收、发放工作，做好安全施工宣传工作。

**工程实施阶段**

1. 工程施工期间，应当在岗履职，并按照江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考勤打卡，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，应书面向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，并向项目监理单位报备，不在岗期间应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履职履责，受托人应当具备履职能力和资格，离岗前应做好工作交接。
2. 负责组织开展施工现场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，如实记录教育考核情况，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录入实名制并要求重新培训考核，待成绩合格后，方可入场。
3. 应当按照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（上岗）证书，并报项目监理单位审核。
4. 参与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、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。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，对未按照批准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，应当要求作业人员立即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，问题及整改情况应形成监督记录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。
5. 收到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理通知单或监理指令时，应立即做好限时整改工作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；整改完成后，应及时填写回复单(附整改前、整改后照片)，并报请监理工程师复查确认；应在安全日志中记录隐患治理实施和完成情况，将安全日志交予安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6. 应当按照《江西省房屋市政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(试行)》的规定如实记录安全日志，确保填写规范及时、内容完整真实，并签字归档。
7. 严格审查项目执行危险作业申请，认真履行现场核验及审批签字手续；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与培训、及时对相关安全文件进行宣贯；做好应急交底，组织参与应急救援演练。
8. 应当定期或依据工程进度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检查，形成安全措施检查情况报告，对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，并监督整改落实。
9.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例会，分析研讨安全管控情况，总结分析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中运行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；通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，公布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情况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10. 应当对施工现场开展日常安全巡查，负责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检查和危险源的识别，及时处置不符合安全规范或未达到安全标准的施工行为，对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进行处理，做好安全巡查记录并归档。
11. 应当配合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项目全周期、年度、月度安全风险控制清单，并根据风险控制清单，做好现场旁站监督工作。
12. 应当做好安全事故现场保护，参与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汇总上报。
13. 负责整理安全资料，做好资料归档工作，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工程验收阶段**

1. 应当配合现场工程、技术人员梳理现场剩余事项，勘察现场，掌握现场作业环境，并做好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。
2. 工程收尾阶段，针对现场作业面广，人员分散，作业环境复杂，交叉作业有偶然性等特殊情况，应当加强安全巡检工作，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落实整改。